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該常會通告含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8頁內。在該常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會考慮上述建議。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週年常會，敬請填妥該代表委任書，並最遲於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代表委任書之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書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文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文件	7
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南順」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股東常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文件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在股東週年常會內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大椿 (主席)

伍秉堅，M.Sc., J.P. (副主席) *

曹震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Ph.D.

羅廣志 *

郭令海

陳林興

英正生

曾祖泰 *

何景祥

梁偉峰

高木茂佳 *

楊榮財

— 黃大椿先生之代行董事

大橋幸多

— 高木茂佳先生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敬啟者：

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涉及(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ii)根據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 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ii)配售、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得超逾(a)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繳足股款股份之20%，另加(b)本公司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根據所賦予之各項授權之各自的條款，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二零零三年度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常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會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而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決議案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文件的附錄I中。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故董事擬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共3,950,000股購股權。在上述授出購股權中，沒有已行使、失效及取消之購股權。董事會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預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然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羅致精英及優秀僱員，是本集團成功之基本要素。有鑑於此，董事欣然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有機會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由於授出購股權可能須受董事不時訂定之表現目標所規限，加上預期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定於可整體反映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之股份價格之水平，故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給予本公司僱員適當獎勵，提高彼等之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在任何時間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行使價之標準，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上述條件及基準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使購股權有效地行使，承授人須履行指定之表現目標及貢獻標準例如達到董事確認之某程度之利潤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新購股權計劃中，並沒有購股權行使前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週年常會上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證券或可從中獲益之僱員)；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開始有效於由本公司完成上述項目1及基於上述項目2(i)、(ii)之達成起計十年內。而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需不多於上述項目1完成後3個月內獲得。

本文件附錄II載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複印本將於直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早上9時至下午5時內，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本公司將於常會後之營業日發表有關本公司股東是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披露購股權價值是會對股東有所誤導，因為基於多方面的假設以評估購股權價值會流於主觀及不肯定。故不適宜假設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而對該等購股權作出估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零三年之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8頁內。適用於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隨附於本文件內。無論閣下會否出席週年常會，敬請填妥該代表委任書，並最遲於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代表委任書之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書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會相信該等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週年常會上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此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大椿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股份」一辭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一、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決定該等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3,354,165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將可購回達24,335,416股。

二、進行回購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董事會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三、資金來源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的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倘若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一般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項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之情況下進行回購，以免對本公司有不利之影響。

四、董事及關連人士等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五、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

六、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之任何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倘該項收購使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遵照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大椿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黃大椿家族」)合共擁有50,405,98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0.71%，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擁有94,615,248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38.8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黃大椿家族及Guoinvest依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股東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仕，而黃大椿家族及Guoinvest與之一致行動之人仕(「集體一致行動之人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45,021,236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之59.59%。此外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Hap Seng」)擁有29,444,411股，大約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份12.15%。

以上述數字作為基準，若全數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則集體一致行動人仕之合計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大約66.21%，此外Hap Seng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會增加至大約13.44%。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獲執行。

七、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八、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2.450	2.100
五月	2.575	2.400
六月	2.825	2.450
七月	2.550	2.400
八月	2.575	2.475
九月	2.500	2.400
十月	2.400	2.200
十一月	2.500	2.300
十二月	2.500	2.3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350	2.000
二月	2.500	2.100
三月	2.300	2.10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其非組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並不會影響其詮釋。詞彙與新購股權計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一、 目的

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僱員，使彼等可參與本公司之發展。

二、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計劃。

三、 授出購股權

董事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及根據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董事不時訂定之表現目標），於本公司在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當日後十年期內令其隨時可認購股份。

四、 購股權價格

董事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該價格將不少於（以最高者為準）(a)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b)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

五、 接受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匯款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起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秘書。未能在21天內接納之購股權均無效。

六、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十年之期滿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常會上採納計劃當日後十年之期滿後授出。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i)體病、受傷、殘疾、退休或身故(董事接納之證據)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逾期無效。(ii)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七、 股份附有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通過之決議案之條款或發表之公佈，向於該行使日期前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建議支付股息，則因是次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除上文所述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是次行使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限制。

八、 計劃之限額

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常會上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後及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在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亦可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10%之購股權。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後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上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後，並在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刊發通函後，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

九、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此條款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

十、 修訂

若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新股，每項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購股價及／或購股權可行使之部份可按董事（在經接獲本公司核數師證明建議之調整實屬公平合理之書面聲明（倘為資本化發行，則毋須作出此項聲明）後）認為恰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惟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本有權享有之比例，必須與其於調整前可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亦不得調升。

十一、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士之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A) 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總值(按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逾5,000,000港元，

則是項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須向股東寄發包含上市規則第17.04所需內容之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該股東常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可於股東常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除外。

十二、修改計劃

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常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細則不得擴大合資格獲授權人士之類別及各方面有利購股權持有人之修改，如批授購股權之規限或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或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若干變動所作之調整或行使購股權之限制或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下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或購股權之可轉讓性或購股權之期限或購股權計劃之期限或行使購股權時繳付認購價之要求。

十三、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如有發出就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常會之通告，每項尚未作廢或終止之購股權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獲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常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續會為止；倘該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尚未行使之新購股權均即時作廢及終止。

十四、註銷

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註銷購股權之建議，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外，否則不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

權。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上述條款八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十五、終止計劃

董事可隨時終止計劃，惟根據計劃規則，於是次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持續生效及可行使。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告退董事；
- 三、 釐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四、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依從所有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取得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任何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須發行之股份，目的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董事；

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會就上文所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任何安排除外）。」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提出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後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之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該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七、「動議在本常會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下，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常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常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該類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八、「**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在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文件)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列印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常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本常會結束時起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所有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步驟及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文件，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九、「**動議**待本常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本常會結束時起生效但此並未影響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鄭文英 楊毓麟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常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常會，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 (四) 有關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附錄I內。